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 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续借事项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的部分无息借款分别对其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向上海南侨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合计116,404,557.55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1.85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62,921,382.53元，增加资本公积53,483,175.02元；向天津南侨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合计85,136,333.81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2.71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31,415,621.06元，增加资本公积53,720,712.75元；向广州南侨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合计59,904,687.39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2.71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2,105,0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799,636.39元；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总计261,445,578.75元，增加实收资本总计116,442,054.59元，增加资本公积总计145,003,524.16元。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87,301,578.25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3,998,738.41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具体内容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继续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7,301,578.25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3,998,738.41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还款方、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3670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4018.58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405.73	83,599.42
	总负债(万元)	37,565.55	38,335.36
	净资产(万元)	44,840.18	45,264.06
	资产负债率(%)	45.59	45.8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169.34	63,708.46
	净利润(万元)	-423.89	830.07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11,455.55万元。（未经审计）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7838518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6481.4772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8,792.00	72,188.95
	总负债(万元)	17,352.11	21,246.72
	净资产(万元)	51,439.89	50,942.23
	资产负债率(%)	25.22	29.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644.80	72,009.92
	净利润(万元)	497.66	6,312.13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23,342.61万元。（未经审计）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89408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4769.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融海路5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1,195.48	64,788.35
	总负债(万元)	9,353.85	12,590.01
	净资产(万元)	51,841.63	52,198.34
	资产负债率(%)	15.29	19.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611.19	58,589.79
	净利润(万元)	-356.71	3,383.8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11,094.13万元。（未经审计）			

三、续借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进行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资助方式	现金
借款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87,301,578.25元，其中：上海南侨为人民币13,998,738.41元；天津南侨为人民币46,177,948.65元；广州南侨为人民币127,124,891.19元。
利息	无息
资金用途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借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元)
上海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0166088	13,998,738.41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25	85,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7444410182600028595	42,124,891.19
天津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26084CNY	46,177,948.65
合计			187,301,578.25

四、财务风险分析

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续借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借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借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事项的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4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董事梁美锋女士和卢聪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2、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38,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169,334元。详情请参见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4.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业务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业务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1、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2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